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通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6〕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批复的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决算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各处室、单位按以下分工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处室、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二）办公室牵头组织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三）税政法规处负责做好公开内容的合规性审查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 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南通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财政、税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相关政策。改革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

(二) 承担财税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 拟订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职责。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五) 研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六)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

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及彩票资金。参与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分库业务工作，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八）负责市级财政各项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有关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有关部门的财务决算。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等工作。

（九）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文化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按规定监管地方各类金融机构的财务、资产。制定需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规定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监督产权交易及相关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资产评估行业及相关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

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资金计划草案。审批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资金计划和融资规模。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规定。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研究拟订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指导乡镇财政机构自身建设。

（十三）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编制审核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审核和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四）执行国家关于内债、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制定地方有关配套性政策规定，防范财政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十五）参与拟订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六）依法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管理和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业及相关工作。

（十七）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

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八）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机构设置财政局机关内设机构 21 个处室：办公室（行政服务处、财政研究室）、人事教育处、预算处、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综合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税政法规处、经济建设一处、经济建设二处、工业贸易处、金融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处（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基层财政管理处、绩效评价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会计处、监督检查处（局）、信息处。**下属事业单位 4 家：**南通财会信息教育中心、南通市珠算博物馆、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财政局本级、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南通市珠算博物馆、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三、2018 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科学组织，全力保持收入态势平稳性

根据当前经济运行状况和财税收入走势，加强收入研判，提出适度增加、可持续发展的收入预算目标。加强财政收入目标考核，密切跟踪重点税源和主要税种情况。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605亿元。

（二）提质增效，着力推动经济发展可持续

围绕“3+3+N”产业体系、“5215”大企业培育计划等要求，进行新一轮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整合。完善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其在关键领域的引导作用，对发展类资金进行进一步整合。加快推进陆海统筹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化进程，重点跟进中小企业、招商江海和江海产业3支基金的运作情况，做好国家服贸基金和生态环保发展基金设立对接工作，依托江海产业、紫荆华通两支母基金资源共同设立区域（行业）特色产业基金，放大基金的引导作用。继续对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争取国开行、农发行及邮储银行对我市信贷投放，重点支持我市轨道交通和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展轨道交通2号线等项目PPP前期论证，推动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置PPP项目落地实施，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继续发挥“创业贷”、“助保贷”、“苏微贷”、科技“资金池”作用，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动态公布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

（三）普惠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

事项入手，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解决好民生问题。2018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力争达到 78%。着重保障农业、教育、社保、医疗、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精准扶贫、基础设施薄弱环节等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全力“补短板”。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支持养老、残疾人、困境儿童保护等重大民生工程。全力支持中央创新区大剧院、美术馆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生态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制定新一轮公交发展补贴机制、市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补助政策。

（四）深化改革，不断推进财政管理现代化

财政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有利于推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财政体制方面：认真落实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提高市本级统筹经济发展能力，增强各区发展实体经济的积极性；明确五山地区建设管养体制及人员、机构经费供给模式。

预算管理方面：明确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机统一，部门预算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禁项目间调剂使用；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规范编制 2018 年“四本预算”及调整预算、2017 年“四本决算”，并全部向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定 2018 年预决算信息公开方案，扩大范围，细化内容。

财政基础管理方面：修订《国库资金拨付办法》，优化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完成 2017 年度市区政府资产分析报告；加强事业单位投资办企

业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完善并有效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重点开展项政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构建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辐射各级预算单位的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

（五）约束有力，全面实现债务管理可控化

继续围绕“1+6”债务化解方案，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管理规范、风险可控。一是**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完善地方政府融资“正面”、“负面”两个清单；加强对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力度，支持市区重大公益性项目，同时将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按季汇总全市全口径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定期上报市政府；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等不规范行为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二是**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根据《全市化解地方债务与风险管控办法》，对各县（市）、区存量债务化解情况进行目标管理；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动态掌握各地化债情况，实行指标监控、偿债预警。三是**落实防控责任要求**。根据市政府与我局签订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与防控目标责任书，切实担负起归口管理责任。对各县（市）、区及国有平台公司债务进行监管、考核，对落实责任事项不力以及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发生债务风险事件的，实行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33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20.07 万元，增长 13.16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预算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333.1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333.1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33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0.07 万元，增长 13.16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5333.17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37.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行政事业运行经费、商品服务支出，会计管理工作专项、信息化建设、非税收入管

理专项、国库集中支付工作专项、金财工程专项、财政改革发展专项、财会干部教育部专项、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专项、会计成人学历教育专项、珠算博物馆专项、财政投资评审专项、规费征收业务专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5 万元，增长 0.78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9.5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珠算博物馆增加人员 1 名，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86.31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41 万元，增长 65.6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2.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34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5.15 万元，增长 20.39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91.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88 万元，减少 0.33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减。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333.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3.17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333.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41.18 万元，占 81.4 %；

项目支出 991.99 万元，占 18.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3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0.07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333.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0.07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2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12 万元，增长 10.0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6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6.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

减。

3、财政事务（款）信息化管理（项）支出 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一期）”通过验收，系统升级建立了基础数据库、部门预算数据库、项目数据库、专项资金库及中长期规划库，根据合同条款 4.3 运维服务约定，项目维护一年结束后（即 2018 年度起），年度运行维护费用为 20 万元，因此 2018 年度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费由原来的 8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

4、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0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64 万元，增长 12.6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5、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支出 10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 万元，减少 2.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减。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款）（项）博物馆（项）支出 109.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馆内增加人员 1 名，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8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支出 309.36 万元，与上年

相比增加 216.23 万元，增长 232.18%，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41.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60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1.85 万元、津贴补贴 1199.35 万元、奖金 543.68、绩效工资 52.6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40.2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6.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2 万元、离休费 70.42 万元、退休费 82.51 万元、生活补助 2.2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38.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8.55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15.98 万元、邮电费 2.1 万元、差旅费 272.5 万元、维修(护)费 20.12 万元、租赁费 4.42 万元、会议费 38.24 万元、培训费 32.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52 万元、工会经费 19.78 万元、福利费 63.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3.15 万元、特需费 0.5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6.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33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20.07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41.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60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1.85 万元、津贴补贴 1199.35 万元、奖金 543.68、绩效工资 52.6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40.2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6.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2 万元、离休费 70.42 万元、退休费 82.51 万元、生活补助 2.2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38.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8.5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15.98 万元、邮电费 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272.5 万元、维修(护)费 20.12 万元、租赁费 4.42 万元、会议费 38.24 万元、培训费 32.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5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

经费 19.78 万元、福利费 63.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3.15 万元、特需费 0.5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6.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5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3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4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汇总)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82%；公务接待费支出 22.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18 %。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7.42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4.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9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定额压减。

(二)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64.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定额压减。

(三)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225.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加大财政干部监督培训、会计教育培训的规模。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

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